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乃有關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的一套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與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包括但不限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作出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ii)作出與此有關的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將納入新公司細則之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i) 規定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ii)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
- (iii) 更新有關本公司委任新董事及罷免核數師的條文；及
- (iv)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旨在釐清現行慣例，以便更能與上市規則的措辭保持一致，並反映上市規則相關的若干更新。

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如獲批准，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終結後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相關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TAN Carmen K.女士、黃正順先生、TAN Vivienne Khao女士及TAN Irene Kha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